羽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至1月22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「臺南市體育公園內」）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1. 報名人數每隊以10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，每單位團體賽以1隊為限。單打賽及雙打賽參賽名額各校至多以3人(組)為限。
2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參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六、競賽制度：

(一) 團體賽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(二) 個人賽：單打賽、雙打賽實際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人（組）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(三)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,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,往後之

出賽權亦予取消。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（1）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（2）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、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B、（總勝局）÷（總負局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C、（總勝分）÷（總負分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D、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 （四）編列種子籤，按103年秋季盃成績為標準。

 （五）抽籤時以初賽不同校為原則。

七、比賽細則：

* 1. 團體賽採3單2雙制，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單雙不得互兼。
	2. 各隊出場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	3. 團體賽各點、雙打賽及個人賽均採3局2勝制，每局以21分計算。
	4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（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1.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2. 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3. 凡團體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九、會議：

(一)領隊會議：104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

 議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另定。

十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